

主旨：有關 貴部函詢宜蘭縣政府洽詢「停車未滿 1小時以 1小時計費，是否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及第12條疑義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9.11.29. 消保法字第099001121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1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 貴部函詢宜蘭縣政府洽詢「停車未滿 1小時以 1小時計費，是否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及第12條疑義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9年11月22日交路字第0990059612號書函。
- 二、依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消保法）第 6條規定，本案因事涉貴部權責，且系爭「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亦係 貴部所管並公告在案，旨揭所詢疑義，貴部自得本於權責釋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參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3點第1 項第 3款「停車時數未滿 1小時（或30分鐘）者，以 1小時（或30分鐘）計算收費」規定，業已提供停車場業者得選擇以 1小時或30分鐘做為停車時數未滿 1小時或30分鐘時之計算收費方式，惟該等收費仍應符合消保法第11條、第12條之誠信平等原則及不得顯失公平規定，亦即倘停車場業者採每小時收費 200元，停車時數未滿 1小時時，以 1小時計算者，如發生消費者僅停車10分鐘即需以 1小時計算，並支付 200元者，恐有違消保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之虞。
- 四、然應如何判斷是否有違誠信平等互惠原則，仍宜參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，斟酌契約之性質、締約目的、全部條款內容、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，或由司法機關視具體個案作最終判斷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本會法制組